

第八章 安全入职训练

8.1 概论

8.1.1 每位新上船者（不包括乘客）均须在—位专责高级船员的指导下接受安全入职训练，训练范围起码须包括《国际海事组织 1978 年制订的航海人员培训、发证及值班标准公约（STCW）及 1995 年的新修订》中有关部份的规定。培训内容包括：

- 个人求生技能；
- 消防训练；
- 基本急救法；及
- 个人安全及群居责任。

这些培训的法定内容见 STCW 守则第 A-VI/1 节的表 1-4。

8.1.2 船公司应为每艘船舶设计及实施其基本入职课程，除包括 STCW 所规定外，并因应船舶的特定需要加入其它延伸性的周详培训。本章会就所应该包括的范围作出指引。

8.1.3 完成基本安全入职培训后，每位新上船的船员亦应接受其部门的入职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工作习惯、职责范围、部门常规，以及操作特定机器或执行特定任务所必须的训练 / 证书课程。

1999 年商船
(召集、培训及
决定支持制度)
规则—SI 1999
第 2722 号
商船通告第
5(M)、6(M)及
71(M)号

8.2 紧急程序与防火

8.2.1 须向新上船的船员清楚说明船上各种警报讯号，并就船上所有紧急集合地点、救生艇筏停放处，以及消防演习 / 消防队的规定向他们作出指导。

8.2.2 船员必须严格遵守船上有关吸烟的规定。船员须安全而正确地弃置烟蒂，另亦须严格遵守「不准吸烟」的指示。

8.2.3 船上失火可酿成巨灾。火警的常见起因包括：

- 电器失灵 / 电路故障
- 电路负荷过重
- 乱丢烟蒂
- 垃圾 / 布碎（特别是沾有油渍者）的自燃
- 堆放潮湿的床单被铺 / 物件
- 机舱漏油
- 食油过热令厨房失火
- 不小心使用熨斗
- 不正确使用干衣机

8.2.4 船员应对上述风险提高警觉，并妥善处理日常事务、定期检查和保养电路和电器，时刻确保将发生火灾的风险排除，或至少尽量减低风险程度。

8.3 意外与紧急医疗事故

8.3.1 所有船员均须知道船上发生意外或医疗事故时应采取的行动，至少要知道如何发出警报及求助。

8.4 健康与卫生

8.4.1 每人均有责任保持高度的个人卫生标准，并照顾自己的健康。每人须留意：

- 个人清洁
- 均衡饮食
- 休息时有足够睡眠
- 经常运动
- 避免过量烟酒
- 有割伤 / 擦伤立即治理
- 保持工作服和保护装备清洁
- 视乎工作与天气需要，穿着合适的工作服
- 不服用软性毒品

8.4.2 从事国际性航行时，须接受一切最新的种痘 / 防疫注射。如须服药预防疾病（如抗疟药物），应按规定依时服用。

8.4.3 天气炎热时，应注意保护皮肤免受灼伤，并应饮用大量盐水，补充出汗所流失的水分。

8.5 妥善的日常管理

8.5.1 在海上航行，船上的空间有限，要能安全地工作、有安全的通道和控制船上卫生，妥善地处理日常事务实属必须。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

- 零散的物品须妥善地储放
- 关妥门窗
- 妥善保养配件与固定装置
- 所有工作区 / 通道有足够照明
- 避免电路负荷过重，特别是在舱房内

- 标记 / 操作说明要清晰易明
- 妥善清理及丢弃垃圾 / 废物

1998 年商船
(防止垃圾污
染) 规例 - SI
1998 第 1377
号
商船通告第
1720 号(M+F)

8.6 保护环境责任

8.6.1 不论在何处 (即卧舱 / 工作区), 任何环境下, 都应注重环保, 这也是船员的责任。国际上已制定了很多法例, 涉及不同层面, 每个船员均须严格遵守这些法例。

8.6.2 处理与储放垃圾可能会危害到船员健康和船只的安全, 故应遵守垃圾管理计划的各项规定。

8.6.3 须特别留意处理弃置物品的正确方法, 包括废油 (舱底污水等)、化学品、厨余、垃圾 (特别是胶质、玻璃、罐及其它不可生物分解的物品)、冗余物品 (系泊索具、货垫、残余的货物等)。见附件 8.1。

8.6.4 焚化炉及压实机必须由合格人士操作, 并严格遵守操作指示。

8.7 职业健康与安全

8.7.1 所有新上船的船员应获悉有关船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例, 包括与特定行动有关的规例, 例如使用起重装置及登船的规例。有关遵守该等规例的须知见本守则第三部。

8.7.2 没有特定规例者, 须遵照《1997 年商船与渔船 (工作健康与安全) 规例》上的规定。这些规例的基本原则是: 所制定的安全措施,

须根据对某项任务所作出的风险评估，从而找出可降低该风险的最有效措施。风险评估的指引见第一章。

8.8 雇主与工作人员的责任

8.8.1 新上船的船员应获悉雇主在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本守则开头的规管架构已列出有关细节。

8.8.2 应特别提醒新上船的船员必须遵守曾经接受过的培训，以及口头或书面的指导，并让他们知道在发现设施出现缺失，或看见不安全行为的时候，应该向谁汇报。

8.8.3 船员发现有设施出现缺失，或他们认为危险或不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向专责人员报告，由该名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8.9 咨询程序

8.9.1 新上船的船员应获悉咨询健康与安全事宜的手续、谁是他们的安全代表（如有），并应鼓励他们提出意见，增进安全。

空白页

附件 8.1
1998 年商船（防止垃圾污染）规例
1998 年法定指引第 1377 号
海上弃置垃圾规例摘要

垃圾类别	所有船舶（海上平台除外）— 注 3		海上平台 注 3
	特别区域外	特别区域内 注 1	
胶质—包括化纤绳及鱼网、胶袋	严禁弃置	严禁弃置	严禁弃置
浮垫、衬垫及包装材料	离岸超过 25 哩	严禁弃置	严禁弃置
纸、碎布、玻璃、金属、瓶子、陶器及类似废物	超过 12 哩	严禁弃置	严禁弃置
所有已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垃圾，包括纸、碎布、玻璃等—注 2	超过 3 哩	严禁弃置	严禁弃置
未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厨余	超过 12 哩	超过 12 哩 —注 6	严禁弃置
已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厨余	超过 3 哩	超过 12 哩 —注 5、6	超过 12 哩
混合的废物类别	注 4		注 4

注：

1. 「特别区域」的定义在规例中界定。
2. 研成粉末或磨碎的垃圾必须能通过筛孔不大于 25 毫米的过滤器。
3. 海上平台及联营船舶包括所有用于勘探或钻取海床矿物资源的固定或浮动平台，以及在平台旁边或其 500 米范围内的所有船舶。
4. 若垃圾混有其它有害物质，而那些物质受其它弃置或排放规定所规管，则以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5. 如在加勒比海，则为「超过 3 哩」。
6. 英国船舶不得进入南极区，除非：
 - (a) 船上有足够空间存放在海域上操作时所产生的垃圾。
 - (b) 已安排好船舶离开海域后将垃圾弃置于一个接收设施内。

空白页